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内容，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专篇，详细具体地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基本完成工程建设，2024 年 4 月正式进入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阶段。项目总投资 14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86%，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主体工程施工过程及环保设施的施工过程由我公司主管安全环保人员及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人员全程监督检查，并编制了《天

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两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施工环境监理报告》，确保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实施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由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904-26-03-241820]FGQB-0004 号文同意建设。2018 年 9 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19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8〕125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企业申请，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为其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510904MA66WCU44J001V）。遂宁天齐在 2024 年 2 月编制了《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510904-2024-003-H。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7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但该监测期间转型窑烟气排放口、磨粉废气排放口 4、磨粉废气排放口 5、硫酸钠产品仓废气排放口 1、硫酸钠产品仓废气排放口 2、碳酸锂干燥废气排放口及纯碱制备废气排放口的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调试不正常，经我公司再次调试后，于 8 月 13 日~8 月 17 日对上述排放口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9 月 8 日，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会议特邀专家，会议

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全面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经过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专家组同意根据意见完善后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对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报由与会代表和专家组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审议，工作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认为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手续齐全，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工程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国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均已得到落实，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接到周边居民的环境污染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向周边公众发放了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30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由公司安全环保部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安环部、设备部保管。

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三废“及噪声排放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员工在环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职责，要求职工严格遵守。

公司设置由总经理、工艺副总经理、生产经理、安全环保部、各车间、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公司设安全环保部，有经理 1 人，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负责公司环保工作日常事务；各车间设兼职环保员，负责检查、监督、指导车间环保工作。

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除对企业负责外，也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使企业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上设置了双回路电源，并在柴油发电机房设置了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能保证事故情况下的应急供电；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了 2000m³ 的生产及消防水池，消防水总保有量约 600m³，供全厂消防用水，配备了水消防系统，车间内配备了干粉和 CO₂ 灭火器等；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温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在转型焙烧车间、酸化焙烧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配备了 DCS 系统并连接到中控制；中控室由专人 24h 看守，在出现紧急清理时能够及时进行控制；制定了应急疏散图；在厂区醒目位置张贴风向标、安装应急出口等警示标志；项目在雨污水管道出口设置自

动闸阀。一旦发生生产事故，将泄漏液体导入事故池中，防止其外泄。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出厂雨水管道出口；酸碱罐区设置了有效容积为 2430m^3 的围堰；同时，围堰设置管道与事故池连接，确保泄漏物料不进入环境。围堰设置了 0.3mm 的聚氨酯防水涂料及防腐瓷砖进行防渗；项目设置了有效容积为 2000m^3 的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池。

另外，企业制定了《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和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该应急预案已在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904-2024-003-H。该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制定了事故应急措施、事故处置方案、应急保障等，并每年不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编制了《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于取得检测报告后进行张贴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以锂精矿库、转型焙烧车间、酸化焙烧车间、浸出及净化车间、锂渣库边界外分别设置 200 米、300 米、200 米、50 米、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4年9月8日，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代表及特邀专家在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审查过程中，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提出了相关完善建议。会后，建设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环保工作进行了完善；验收监测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了验收报告，详见项目验收报告《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